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之規定，事先申請並經本甄選委員會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其關機者亦同。

考試期間，為避免舞弊情事發生，必要時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攜帶或配戴之物品或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四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第五條

申論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第六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其他行為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發放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三、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及其他污損。

三、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四、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十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三、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第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監場人員將違反情事登載於「突發事件處理記錄表」，提交本甄選委員會依本規則處理。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程序，依本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四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告知其違規事實，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甄選委員會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